汇聚银发微光护航少年向阳成长

法治观察

退休老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能够有效推动“六大保护”从各自发力走向深度融合，这既有利于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又有利于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 褚 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司法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需求，明确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十项重点工作，为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退休同志投身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凝聚保护合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清晰指引。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全方位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体系，确立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大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了坚实的法治屏障。

司法是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保护工作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培育社会主义建设后备力量的重要工程。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认知能力有限，具有敏感性、可塑性强的特点，这决定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不能简单以办案、结案为目标，更要兼顾身心健康发展。从案件办理、权益救济到心理矫治、人格重塑，从行为矫正、矛盾调解到社会帮扶、长效回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是一项精细化、复合型的系统工程，必须坚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核心原则，重视源头治理、精准帮扶、长效守护，实现惩治与教育并重、维权与育人并行。

由退休老同志组成的银发力量，是宝贵的人力资源，更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力量。银发力量在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具有天然优势：首先，老同志大多政治素养过硬、道德品行端正，拥有较高社会威望与公信力，能够通过言传身教引导未成年人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其次，老同志人生阅历丰富，善于言语沟通、心理疏导，在与涉案未成年人进行交流时，能够以温和、亲切的谈心方式化解其心理困惑，有效推动判后帮教以及校园矛盾、家庭亲子冲突等问题的实质性解决；最后，老同志专业覆盖面广、实践经验丰富，能够发挥职业专长，对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各项需求，深度参与法治宣讲、家庭教育指导、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工作。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近年来，各地银发力量早已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一线绽放光芒、彰显价值。不少退休政法干警主动担任“合适成年人”，以专业素养和责任担当陪伴涉案未成年人面对讯问、缓解紧张情绪，守护“迷途少年”的身心权益；有的退休教师、基层干部深耕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领域，为“问题少年”及其家庭答疑解惑、纠偏指正；还有的老同志积极参与普法宣传、矛盾调解、判后回访等工作，用自己的经验、知识为未成年人成长保驾护航。事实充分证明，吸纳退休老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能够有效推动“六大保护”从各自发力走向深度融合，这既有利于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又有利于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织密全方位、立体化的防护网络。

此次多部门联合出台的《意见》，是对实践经验的制度化升华，也是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有益举措。《意见》不仅明确了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程序、准入标准与退出机制，还就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服务保障、注重经验总结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其强调要依法依规、因案因人施策、即根据退休同志专业特长、工作经验，依据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原则，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时间。可以说，《意见》引导银发力量规范有序参与社会调查、矛盾化解、担任人民陪审员、陪同参与部分诉讼活动、教育引导、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救助帮扶、判后回访、普法宣传等工作，既确保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严肃性与专业性，又通过为银发力量发光发热搭建制度化、规范化的平台，推动其赋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质增效、走深走实，有助于实现老有所为与幼有所护双向奔赴、同频共振。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事关民族未来，任重而道远，需要日拱一卒的坚守和源源不断的力量。期待在《意见》的指引下，银发力量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来，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工作格局，以点点银发微光汇聚护航未成年人向阳成长的璀璨星河，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更大力量。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法史微评

阿云之狱

□ 钟 燃

据《宋史·刑法志》《续资治通鉴长编》等记载，北宋治平四年（公元1067年），登州民女阿云母丧未除，被叔父做主纳采定婚，许配同村韦阿大。阿云嫌韦阿大形貌粗陋，无力解除婚约，遂趁其独宿田舍熟睡，连砍十余刀，因气力不足，仅断其一指，韦阿大未殒命。案发后官府传讯阿云，未施刑讯，阿云便全盘供述罪行。案情事实清晰，本可寻常审结，却因三大分歧，掀起席卷朝堂的法理大辩。王安石、司马光、三法司百官尽数卷入，此案成为中国法制史上律敕冲突与自首制度颇具影响的判例。

婚约效力之争。阿云与韦阿大是否构成夫妻身份，罪名轻重差别甚大。《宋刑统·户婚律》规定：“诸居父母及夫丧而嫁娶者，徒三年，各离之。”登州知州许遵据此提出：阿云定婚纳采之时，母丧服制未除，属于法律明令禁止的违律婚配，婚约自始无效，二人仅为普通凡人。若认定婚姻有效，阿云持刀伤人属于《宋刑统·名例律》“十恶”中之恶逆，属不赦重罪；若婚约作废，仅适用普通“谋杀凡人”律条，可存减刑空间。大理寺、审刑院、刑部三法司裁断，虽认可居丧嫁娶违法，却仍以近似夫妻关系定性，拟判阿云绞刑。

自首认定之争。许遵主张，官府尚未锁定全部证据，一经诘问阿云即刻认罪，符合自首要件。其解读逻辑为：“谋”是犯罪起因，“伤”是实行结果，自首可免除“谋”这一所因之罪，仅针对伤害后果量刑，应改判流三千里。三法司及司马光持保守解释：律典明确杀伤不在自首减免范围，谋杀致人重伤，即便主动招供，亦不能抵消伤人实害，不可减死，坚持绞刑原判。司马光在《议谋杀已伤案问欲举而自首状》中直陈：若谋伤可自首减刑，轻重失衡，违背立法本意。

律敕位阶之争。《宋刑统》为太祖朝颁行、世代沿用的常法；敕为皇帝根据时事单独颁布的临时政令。二者条文冲突时，适用顺序成为争论核心，直指宋代法律运行根本秩序。司马光一派坚守“律高于敕”：律是百代定典，维系三纲礼法，天子诏令不可随意突破成文刑律，否则法度无恒，官吏断狱无所遵循，有言“弃百代之常典，恃三纲之大义”。王安石一派主张“敕可补律”：律文固有局限，面对新型案情，皇帝敕令具备即时法律效力，可修正旧律僵化之处，立法贵在因时制宜，若死守旧律文字而无视悔罪情节，司法将失宽恤之本。

为平息纷争、明确司法标准，宋神宗熙宁元年（公元1068年）七月下诏：谋杀已伤，按问欲举自首，从谋杀减二等论。大意是：蓄意伤人既遂，审问之际主动招供，量刑降二等。此诏免去阿云绞刑，改判流放。朝中司法官员依旧不断上奏反对，争论并未平息。熙宁二年二月甲寅诏，为最终定案诏令，大意是：全国所有同类案件，统一遵照前一年七月诏令执行。这道诏书进一步确定全国统一裁判规则，朝堂法理之争就此终结。

世事千帆过，法度自长存。一介乡野女子的持刀伤人案，竟引发朝堂争论，以至修订律令。司马光守的是律典的稳定性和尊严，王安石重的是敕令的灵活性和变法图强，双方各有所据，无绝对对错。而这场争论本身已超越了阿云个人的生死，远大于一案的是非，成为法理学一道耐人寻味的命题——法的稳定性统一性与现实的易变性多样性如何适配，既不可因律典秩序而失活力，也不能因变法图强而坏纲纪。

打击防范『云养经济』领域新骗局

法律人语

□ 董邦俊

近年来，“云养殖”“云种植”等互联网新业态方兴未艾，为乡村振兴注入数字动能。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借机以“共享经济”“数字农业”名头，将非法集资包装成稳健投资项目，诱骗广大群众入局。近日，上海“全民养牛”平台集资诈骗案一审判决引发广泛关注。

这起案件涉案金额高达5.6亿余元，涉案人员大肆宣传“互联网+畜牧业”“线上认养”“海外牧场直播”等概念，实则以承诺收益、到期回购等方式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涉案平台自2016年3月起上线运营，对外宣称用户最低支付5000元即可在线“认养”澳大利亚肉牛或奶牛，平台负责代养、销售，并承诺年化5%至15%的收益。为增强可信度，涉案平台长期使用海外牧场视频、直播画面以及“智能溯源”“大数据养殖”等话术，营造实体经营假象。但不管犯罪手段多狡猾，犯罪者终会落入法网。法院依法对犯罪分子予以刑事制裁，不仅为众多投资者讨回了公道，也给潜在犯罪分子以有力震慑，更给突飞猛进的“云养经济”敲响了风险警钟。

当前，“云养殖”“云种植”等新型金融骗局不断涌现，给市场规范交易、群众财产安全以及新业态健康发展带来不小挑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此类骗局之所以屡屡得逞，原因在于其极具迷惑性的多层伪装。结合诸多案例看，这些骗局呈现出几个特点：一是新型技术包装。不法分子紧跟科技发展步伐，利用公众对元宇宙、大数据、智能溯源等新技术的信任感和好奇心，包装出“元宇宙农业”等新业态概念，营造高端假象。二是情感包装。比如编造“你认养的牛正在长大”“助农就是改变命运”等温情叙事，将投资行为转化为道德实践，同时通过好友返利等方式层级推广、扩大客户规模。三是假借“数字乡村试点”“农业数字化转型”旗号，编造“共享养殖”等新型业态及诱人利润和前景，以非正常的市场经营逻辑吸引客户，特别是“低门槛、高回报”等虚假承诺，精准拿捏了投资者的理财期待。

“云养”骗局频发，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部分公众存在认知盲区。许多人对农业项目的成本收益规律缺乏了解，容易被短期高回报的宣传字眼蒙蔽双眼，从而不断加大投入，忽视了“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的市场规律。其次，犯罪手法极为隐蔽。迷惑性的诈骗话术，再加上平台发布虚假网络视频、临时租场摆摊等“透明养殖”“高利可期”的虚假宣传，极具欺骗性。此外，监管难以有效覆盖。当前，电子商务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没有针对“收益型认养”这一新型业态的规制，部分平台利用法律真空，注册各类“云养”公司，披着合法外衣行诈骗之实。对于此类新型业态，监管部门往往存在适配性监管滞后、协同机制不足等问题。

真正的“云养经济”不是虚拟产品，而是看得见的实实在在的交易。“互联网+农业”本身是值得肯定的创新方向。如浙江舟山的“海岛猪伙伴”、北大荒的“云端农场”等项目，均以真实养殖为基础，以实物交付为终点，这充分证明了科技赋能农业的巨大潜力。遏制“云养经济”领域新骗局，必须多措并举，坚持“打防管控”一体推进。

首先，扎紧制度笼子，明晰行为边界。有必要出台专门规范，严格界定“认养”与“投资”的法律边界，要求平台公示养殖实体资质、资金托管账户及收益来源等。其次，强化协同监管，提升打击效能。建立健全农业、网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排查，对涉嫌集资诈骗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坚决打击非法活动。再次，规范经营模式，斩断违法链条。有关部门要及时引导、规范数字农业项目，推动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网络宣传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使“认养—交付”形成有效闭环，同时对返利与拉人头模式予以严厉打击，确保所有收益均来自实际销售。最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有关方面要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投资者深入了解项目情况、盈利模式、经营实况等，不因巨额利润的虚假承诺而掉入陷阱。

打击防范“云养经济”领域新骗局，既是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必要之举，也是规范数字农业业态、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的必然要求。唯有多措并举，筑牢反诈防骗防线，肃清行业投机乱象，才能剔除各类骗局，让“互联网+农业”在合规有序的轨道上稳健发展、普惠万家。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

拒绝“病驾”守住道路安全底线

热点聚焦

□ 赵司聪

近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通报了多起今年以来因驾驶人突发疾病致群死群伤事故，提示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者不得驾驶机动车，身体不适时切勿冒险上路。这一通报和警示，再次将“病驾”这一道路安全隐患带入公众视野。

从这些事故的成因看，有的驾驶人是突发癫痫，有的是突发脑梗，还有的是突发心脏疾病，最终造成多人死伤。一桩桩惨剧，无不令人痛心。事实上，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进一步细化，将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纳入禁驾范围，并从申领和注销两个环节作出制度安排。

“病驾”为何不时出现？原因是多方面的。与酒驾、毒驾方面已有的严密监管体系相比，“病驾”问题时常游走在公众认知和执法监管的灰色地带。当前，“病驾”治理面临三重困境。其一，前端审查依赖自主申报。驾驶人体检主要围绕视力、听力、肢体等基础指标展开，癫痫、精神疾病、严重心脏病等未被纳入必检范围，且缺乏对生理健康的动态评估，相关健康信息完全依赖驾驶人自主申报。其二，违法行为难以及时识别。针对酒驾有酒精检测仪，针对毒驾有唾液、尿液检测，但针对“病驾”既没有标准化的现场检测手段，也难以通过肉眼快速筛查。驾驶人是否患有癫痫、心脏病，是否正处于服药后的嗜睡乏力状态，他人难以得知。其三，“病驾”事故在法律定性上存在困难。如果驾驶人对自己患病并不知情，或在驾驶前并无明显症状，则在法律上难以认定其具有主观故意。而驾驶人突发疾病导致事故，究竟是明知故犯还是意外事件，直接关系到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责任的认定。

除上述制度性与技术性困境外，驾驶人的侥幸心理也是“病驾”屡禁不止的重要因素。个别驾驶人明知自身存在间歇性症状或正在服用可能影响驾驶能力的药物，却仍抱有“就开一小段”“不会那么巧就出事”的侥幸心态，对潜在风险选择性忽视。这种心理上的麻痹与轻视，使得本可通过自觉遵守规则避免的风险，最终演变为不可挽回的悲剧。

“病驾”治理关乎民众出行权利，更关涉社会公共安全，治理工作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既不能为规避安全风险，简单粗暴地扩大禁驾范围、过度限制公民合法出行权利，也不能纵容带病驾驶行为，突破道路交通安全的底线红线。对此，应当坚持系统观念与法治思维，构建科学评估、精准施策、多方协同的治理体系。

一是法律层面对“病驾”的认定标准须更加细化。有必要在法律框架内引入更具弹性的评估机制——从“是否患有某种疾病”的形式审查，转向由专业机构进行“当前身体状况是否具备安全驾驶能力”的实质判断。司法机关在具体案件中也宜借助专业鉴定，综合考量驾驶人对自身疾病的知晓程度、对风险的预见可能性等因素，精准界定法律责任。

二是社会协同治理责任要持续强化。“病驾”风险隐蔽性强、治理链条长，需要推动行业、机构、市场多方联动，齐抓共管。运输企业应当建立驾驶人健康监测和报告制度，把好上岗前的健康关；药企应当以更加明显的方式向使用者告知药物对驾驶能力的影响；医疗机构和药店在销售可能影响驾驶能力的药物时有义务作出安全提示。

三是公众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从源头筑牢拒绝“病驾”的思想防线。广大驾驶人要主动关注自身身体状况，如实履行健康申报义务，当好行车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打破“病驾是私事”的错误认知，深刻认识到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仍驾车上路，不仅是对自身生命的不负责任，更是对他人公共安全的严重威胁，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此次公安部交管局通报典型事故案例并发布风险提示，其意义不仅在于警示风险，更在于传递明确的法治信号与价值导向：在道路交通这一公共安全领域，每个人驾驶权利的实现，都必须以不妨碍公共安全为前提。唯有在法治框架下科学施策、有效监管，在保障公民合法出行权利与守护公共安全之间找到平衡，才能确保道路通行环境安全有序，使“病驾”不再成为道路上的“不定时炸弹”，让每一条回家的路都更加平安。

（作者系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交通管理法规研究部副研究员）

图说世象

近日，媒体披露一起特大网约车外挂案。该案中，上游程序员编写用于抢占高价长途订单的抢单外挂程序，中游多级代理层层加价分销激活卡密，下游网约车司机对外承接代抢服务，形成了研发、分销、代抢一体化犯罪链条。目前，涉案团伙7人已全部获刑。

点评：外挂“作弊”掠夺的是合规司机的生计，破坏的是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唯有对此类黑产实施全链条打击，方能保障网约车行业良性发展。

文/易木

漫画/高岳

微言法评

扫码充电何以成“价格盲盒”

充电结束晚挪一会儿车，高额占位费可能已悄悄扣除；同一根充电桩，换个入口扫码，总价居然能差出一截……据媒体近日报道，当前，一些运营商将电费、服务费、占位费打包成一个“综合电价”，却未清晰展示各项费用的具体构成与计算方式，充电计价规则成了车主摸不透的“糊涂账”，“盲盒式”充电乱象亟待破局。

电动汽车充电收费乱象的滋生，根源在于信息的不透明与规则的不统一，这不仅增加了车主的比价成本，也涉嫌扰乱市场秩序，使诚信经营的企业面临不公平竞争。扫码充电不是开盲盒，透明、便捷才是服务之本。打破充电“价格盲盒”，必须凝聚多方合力，构建透明、公平、有序的行业生态。首先，运营企业要将明码标价落到实处，如在充电场所、App页面等显著位置清晰公示各项收费标准及计算方式，对占位费设置合理宽限期并通过多种渠道提醒车主。其次，行业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服务标准与收费指引，如明确占位费的收取条件和标准，鼓励采用“一桩一主码”等方式减少因渠道混乱导致的价格差异。最后，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畅通投诉渠道，对价格欺诈、不透明收费等行为予以纠正和处罚。总之，规范电动汽车充电收费，不仅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更是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木须虫）

用好示范文本持续提升诉讼效率

一语中的

□ 刘晓芬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批示范文本应用典型案例，覆盖劳动争议、商事合同、证券纠纷、金融争议、行政赔偿等重点领域，充分展现了示范文本在便利群众诉讼、提升立案调解质效、提高审判执行效率、促推纠纷源头预防化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起诉状、答辩状是群众和企业参与诉讼程序的第一道关口，也是人民法院查清事实、厘清争议、高效裁判的重要基础。现实中，一些群众或小微企业因文书撰写不规范、诉求表达不清晰，不仅拉长了立案周期、增加了维权成本，还容易因关键要素缺失导致诉求难以落地。为方便人民群众聚焦诉讼请求、争议问题、事实理由，有针对性地提供诉讼材料，回应人民群众对于司法审判质效的更高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去年7月14日全面推广应用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通过要素式、勾选式的设计，将复杂法律文书转化为“填空式”模板，让群众看得明白、用得方便。数据显示，今年以来，七成以上当事人和律师立案时主动提交要素式起诉状，其中网上立案起诉状示范文本首选率超75%，群众满意率突破90%，充分印证了示范文本的实用性、普惠性。

相较于此前发布的三批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突出了多主体协同应用，人民法院携手行政主管部门、律师群体、调解组织、基层治理单位等应用示范文本，为多元主体参与解纷提供标准化、规范化指引，切实提升了实质解纷效能。

比如，在某化工公司与某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为厘清交易事实、精准固定各方诉求，法院诉讼服务人员指导某化工公司对照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示范文本，逐项填写买卖合同签订情况、货物交付与货款总额、发票开具情况、欠付金额、违约金计算方式等核心要素。经当事人同意并共同选定，法院委托两家特邀商事调解组织开展联合调解，并指派法官全程指导。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引导某工程公司对照要素式起诉状，对应填写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示范文本，并通过比对要素式诉辩状，高效完成对账工作，同时聚焦核心争议，针对性开展释法说理，促使当事人转变认识，明确其应承担的付款义务。最终，促推双方达成以“解封促履约、分期保经营”为核心的一揽子调解方案，实现企业间互利共赢。此案是司法机关依托诉辩状示范文本多方联动、赋能批量商事纠纷高效实质化解的典型案例，体现了示范文本助力降低商事对账沟通成本、加快涉企矛盾前端化解的作用。

又如，在王某等73户农民与某住建局行政赔偿案中，由于当事人普遍年龄较大且缺乏诉讼经验，为帮助其准确表达诉求、厘清争议事实，法院指导当事人应用示范文本，将行政赔偿的复杂法律要件转化为可勾选、可填空的表格，并应用“事实与理由”部分空白栏完整展现争议发生背景及前期调处情况，有效破解当事人“不会诉、诉不清”的难题。为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诉累，经征得当事人同意，法院启动“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系统梳理当事人提交的要素式起诉状，选取一件在受损情况、诉求内容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作为示范案件予以立案，在综治中心开展先行调解，促推当事人就赔偿比例达成一致，形成示范调解方案后批量推广。最终，其余农民均与区住建局签订和解协议，赔偿款一次性全部履行完毕。此案是司法机关充分发挥示范文本和示范性诉讼的叠加效能、促推系列行政争议实质高效化解的典型范例，体现了示范文本简化群众诉讼表达、支撑民生案件实质化解的独特价值。

这批典型案例是司法机关坚持为民司法，联动多方力量共同推进示范文本应用的集中缩影。示范文本的应用，既降低了群众和企业维权门槛、节约了司法成本，也使得办案流程更加规范、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期待人民法院持续深化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完善多元联动、全程赋能、源头治理的工作机制，持续优化诉讼服务，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作者单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